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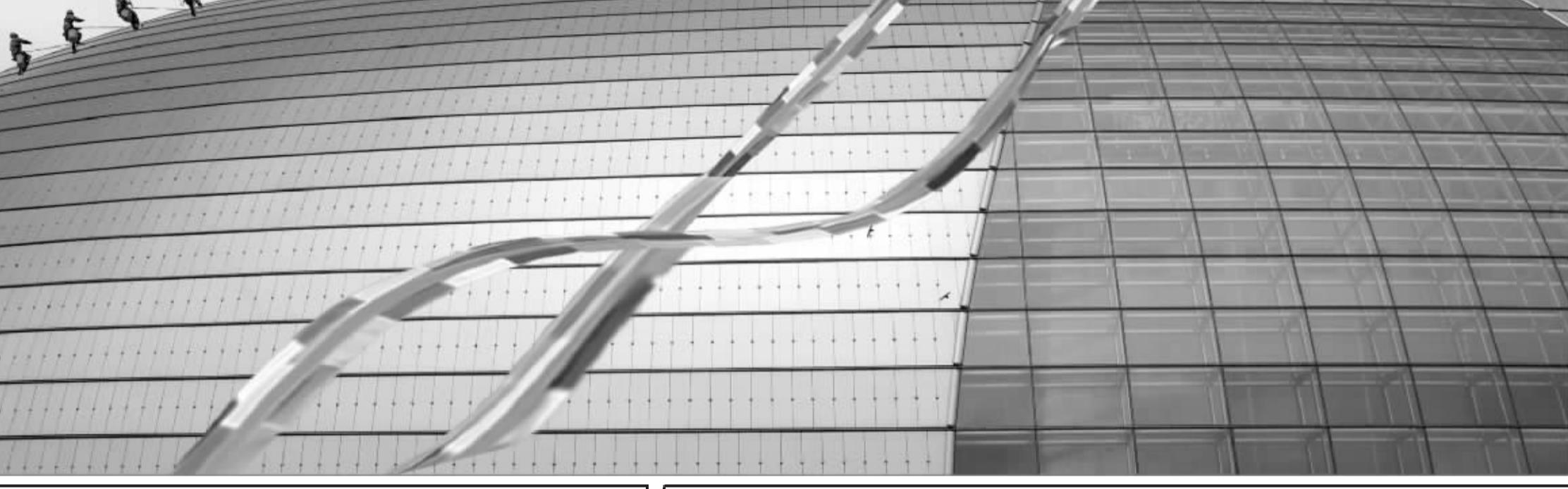


劳动最光荣

劳动最崇高

劳动最伟大

劳动最美丽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26

##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送转分配预案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3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正在根据《问询函》的要求，认真准备有关材料进行回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30日起停牌，公司将尽快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27

##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公司高送转分配预案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收到上

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送转分配预案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353号），具体内容如下：

我公司注意到，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2016年年报披露，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35亿元，同比增长52.6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3亿元，同比增长21.64%，本次拟实施的股本转增方案与公司经营规模和业绩之间存在较明显的不匹配情况。请公司董事会补充说明：（1）在经营规模和业绩仅有一

定幅度提升的情况下，超比例转增股本的考虑及其合理性；（2）公司是否存在相应提升业

务规模和业绩状况的计划和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不确定性和风险。

二、根据公告，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1736.11万股将于2017年9月21日上市交易，公司于2017年1月5日披露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请核实公司提出高送转预案是否与相关股东的后续减持安排有关。此外，请补充说明除已披露理由外，公司是否存有通过高送转方案的其他考虑。

三、请补充披露本次高比例转增议案形成和决策的具体过程，核实在披露前是否与其机构或个人进行过相关沟通或交流，并按规定提交内幕知情人信息。

请你公司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个交易日内回复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7-013

##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3月29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3月28日至3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017年3月28日15:00—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7年3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35,743,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84%。

其中：

1.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24,970,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4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795,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9%；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772,7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

本公司股东大会议由董建华召集，公司监事长侯建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

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金融机架授信及新增金融机构贷款融资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5,031,7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6%；反对11,2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3%；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60,9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2%；反对11,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08%；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4,954,6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6%；反对292,1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3,8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77%；反对292,1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2%；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

三、律师数据合计数与各部分数值之和不足100%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三、法律意见书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律师孙晓黎、王春雷出席了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确认

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本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 雉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7-014

##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3月28日—2017年3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9日上午9:30至11:

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8日下午15:00至2017年3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召开了公司股东大会：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公司3号会议室

6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及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

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3月28日—2017年3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9日上午9:30至11:

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8日下午15:00至2017年3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公司3号会议室

6.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及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7.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文生先生

8. 股东登记日：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408,903,51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699,

300,000股的58.4733%。

其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9人，代表股份408,240,21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699,300,

000股的58.3784%；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63,3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699,300,000股的0.0949%。

中小股东出席的股东总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15,91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699,300,

000股的2.2670%。

其中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2人，代表股份15,25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699,300,

000股的2.1811%。

其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9人，代表股份408,250,21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699,300,000股的0.0949%。

本公司部分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把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1)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 单独或合计持股1%以上的股东。

本次会议对以上议案表决及网络投票的结果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联股东黄学诚、何爱平、吴楚卿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1.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407,250,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82%，反对65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1.2.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407,250,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82%，反对65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1.3.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407,250,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82%，反对65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1.4.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407,250,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82%，反对65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1.5.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和行权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407,250,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82%，反对65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